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国东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东及董事伍家莉

及子公司惠州市国信达传导科技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最终由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向国东先生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合同协议等）。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